

# 柳州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